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

	項目	103 學年度 收費基準(1 學期)	備 註
學 費	國中小 學費	0 元	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。
雜 費	國中雜 費	公立國中：0 元 私立國中：13810 至 28955 元	1.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。 2. 私立國中擬不調整，仍比照 <u>102 學年度收費</u>
	國小雜 費	公立國小：0 元 私立國小：11630 至 22625 元	不調整，仍比照 <u>102 學年度收費</u>
代收代 辦費	教科書 書籍費	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	
	學生寄 宿費	公立：1450 至 4430 元 私立：1450 至 5895 元	不調整，仍比照 <u>102 學年度收費</u>
	家長會 費	100 元	
	學生團 體 保險費	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	
	午餐費	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暨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4 日召開「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」辦理